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

为了充分保障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并为进一步细化《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强化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制定本分红回报规划。

1.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整体和具体发展目标、公司股东要求和意愿、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未来盈利趋势和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并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股东价值最大化等因素,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公司具有成长性,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能够摊薄每股净资产,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有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 2017 年-2019 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分红条件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后，可以采用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基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分红回报规划的审议和调整程序

公司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将采取积极的沟通措施。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以及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等进行有效监督。

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在制定调整、变更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金分红事宜的说明工作。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